

訴願人：樂力活行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維

訴願人因申請第三方支付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事件，不服本部數位產業署112年9月21日產經字第11240008505號函，提起訴願一案，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樂力活行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7月31日檢附「112年度第三方支付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申請計畫書」（下稱計畫書），向本部數位產業署（下稱原處分機關）所委執行單位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產業政策暨法制推動中心第三方支付服務小組提出第三方支付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申請。經原處分機關於112年9月21日以產經字第11240008505號函（下稱原處分）復訴願人，略以原處分機關於112年8月22日召開審查會議，經審查結果，因訴願人提供之第三方支付實績及營收獲利來源等資料未明確，另亦尚未取得與金融機構簽訂信託專戶或足額履約保證等保管代理收付價金之支付保障等，決議不予通過。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二、訴願人提起訴願及陳述意見意旨：訴願人已提交109、110及111年之資產負債表，原處分機關可藉由審核該資產負債表內容，瞭解其第三方支付實績及其營收獲利來源，且已提供其遞交高雄銀行之開戶申請書及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可供原處分機關確認其與金融機構簽訂信託專戶，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提供之第三方支付實績及營收獲利來源等資料未明確等情，與事實不符。又訴願人已開發「預防網路詐騙暨洗錢支付查核系統」，有助於防制洗錢及阻止詐騙，並提供113年1月11

日第三方支付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補充簡報資料，希望可以補正不足部分，而非直接被否准，並盼望原處分機關能以輔導代替管制。另原處分機關於112年7月21日召開會議，要求訴願人於112年7月31日前補正資料，僅給予10日補正期間，無視其向銀行申請相關資料所需作業時間，實有罔顧訴願人權益之嫌。

三、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

- (一) 訴願人未取得金融機構提供之足額履約保證或與信託業者簽訂信託契約所約定之信託專戶，已違反「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6點規定，訴願人所舉第三方支付服務實績，是否實際存在業務即屬有疑，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所提供之第三方支付實績資料未明確，並無違誤。
- (二) 查訴願人提供之高雄銀行信託帳戶開戶申請書影本，其申請日期為112年10月6日，原處分機關召開專家學者審查會議日為112年8月22日，訴願人以審查會後之申請資料，主張已與金融機構簽訂信託專戶，符合「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112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申請須知(下稱本申請須知)相關規定，顯不可採。
- (三) 另原處分機關所委執行單位分別於112年8月2日、同年9月9日收受訴願人所提申請文件及補送文件，嗣後原處分機關於112年8月22日召開審查會。訴願人所稱原處分機關於112年7月21日召開會議，並要求其於112年7月31日前補正資料，顯與事實不符。

理由

一、法規：

本申請須知第4點第3款規定「申請計畫書應附附件：1. 依法登記成立之證明文件影本（如：商業登記、公司登記等

相關文件)。2. 專任人員個人簡歷。3. 第三方支付服務實績證明文件影本。4. 洗錢防制暨法遵聲明書、代收付款項有足額履保或信託專戶說明（請於法遵聲明書填寫），及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包含風險評估指標、客戶確認機制、是否確認客戶網站申請等）。5. 近一期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之繳款書、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或執行業務所得申報核定通知書影本。」

第11點規定「審查標準

(一) 資格審查

一般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	---

(二) 會議審查

人力素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任人員2人(具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從業經驗)。
實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前第三方支付服務實績案例。

(三) 服務審查

財務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 申請登錄公司無積欠納稅情事。
第三方支付專案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列舉主導或參與完成第三方支付法遵、相關產品、服務或系統建置之實績。 申請登錄業者須於所列舉實績中，執行過相同服務項目，證明其經驗及能力。

」

二、查訴願人於112年7月31日依本申請須知第4點規定，向原處分機關所委執行單位提出能量登錄申請，此有訴願人112年7月31日之計畫書與所附相關附件在卷可稽。依本申請須知第11點第3款服務審查之「第三方支付專案經驗」，須審查申請登錄業者列舉主導或參與完成第三方支付法遵、相關產品、

服務或系統建置之實績，與其須於所列舉實績中，執行過相同服務項目，證明其經驗及能力。原處分機關於112年8月22日召開「112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第3次審查會」，以訴願人112年7月31日檢附之計畫書參、二年內第三方支付服務實績之一、第三方支付服務實績(至少包括前五大賣方客戶)統計，及二、第三方支付服務實績說明(至少二則實績案例)，前者僅列舉三家賣方客戶之第三方支付服務實績統計，其中新信有限公司之服務實績內容概述並未載敘；後者僅有文字說明，以及與賣方客戶間部分契約條款內容佐證，認定訴願人所提供之第三方支付服務實績且營收獲利來源等資料未明確，尚非無據。

- 三、訴願人訴稱原處分機關可藉由審核訴願人之資產負債表內容，瞭解其第三方支付實績及營收獲利來源，及已開發「預防網路詐騙暨洗錢支付查核系統」一節。依本申請須知第4點第3款規定，申請計畫書應附之資產負債表，其目的旨在確認公司整體財務是否健全，尚難用以確認訴願人各該第三方支付服務實績與各賣方客戶營收獲利；再者，依本申請須知第11點第3款第三方支付專案經驗，除應完成系統建置之實績外，尚應於所列舉之實績中，有執行過相同服務項目，以證明其經驗及能力，訴願人並未檢具相關資料以證明其經驗及能力。原處分以訴願人提供之第三方支付實績及營收獲利來源等資料未明確，不予通過，尚無違誤。
- 四、訴願人訴稱原處分機關給予10天之補正期間，且已完成補正，並提供高雄銀行之開戶申請書及帳戶存摺封面影本一節。本部數位產業署於112年7月21日辦理「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能量登錄作業」說明會，訴願人於112年7月31日提出申請，原處分機關所委執行單位分別於112年8月2日、同年9月9日收受訴願人所提計畫書及補送文件，嗣後訴願人於同年9月17日曾電詢有關補件事宜，訴願人亦於同年9月22日出席審查會議，

並無僅給予10天之補正期間。又判斷行政處分有無違法，應以行政處分作成時之事實狀態及法律規定為基準，原處分機關於112年8月22日召開審查會議，並於112年9月21日以原處分函復訴願人，訴願人係於112年10月6日始向高雄銀行申請開戶，顯見原處分作成時，訴願人並未取得與金融機構簽訂信託專戶或足額履約保證等保管代理收付價金之支付保障，且訴願人所提供之高雄銀行開戶申請書，其信託資金帳戶約定事項為「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等相關業務」，尚難認為係屬本申請須知第4點第3款第4目規定之「代收付款項有足額履保或信託專戶」。另縱訴願人嗣後取得金融機構信託專戶或足額履約保證，仍有前開所述第三方支付實績及營收獲利來源等資料有欠明確之情形，且本申請須知並未排除訴願人於申請計畫書及其附件齊備後，得重新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第三方支付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所訴核不足採。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葉 寧
委員	李雪津
委員	吳銘仁
委員	林珊汝
委員	邱銘堂
委員	張文郁
委員	彭心儀
委員	曾文方
委員	戴玉燕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部 長 唐 鳳

如不服本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